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